

关于进一步做好完善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和电网互联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供电公司，国网江苏经研院，国网江苏电科院：

依据国家能源局《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印发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家电网办〔2022〕388号）以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号）等文件，在《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电源接入和电网互联前期工作管理意见》（苏电发展〔2022〕494号，以下简称“《管理意见》”）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和电网互联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细化完善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和电网互联接入系统管理

1.完善《管理意见》“第四条”及“第六条”关于市场化并网电源项目的调峰能力配置要求。

明确以下要求：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以及省发改委《江苏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苏发改规发〔2025〕5号），“鼓励新能源项目建设运营商综合考虑新能源项目出力特性、调节性能等实际，自愿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与新能源

源项目协同发挥作用，提高市场获利能力。配置储能不作为新建新能源项目核准、并网、上网等的前置条件。”

2.完善《管理意见》“第九条 业务支撑机构”。

第（一）款“省经研院和电科院”，补充以下要求：结合接入系统设计相关要求（详见第十二条第三款补充要求），江苏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应再接受220~11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的（不含国家核准）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项目的委托研究咨询工作。

第（二）款地市（区、县）经研所，补充以下要求：结合接入系统设计相关要求（详见第十二条第三款补充要求），地市（区、县）经研所配合开展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的常规电源、集中式新能源项目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内部研究工作。

3.完善《管理意见》“第十一条 并网意向受理”。

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补充以下要求：并网意向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回复的，应按照电网企业收到电源项目并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4.完善《管理意见》“第十二条 接入系统设计”。

第（二）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补充以下要求：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回复的，应按照电网企业收到接入系统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第（三）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研究”，补充以下要求：对于接入220千伏及以下电网的电源项目，原则上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后

，省公司、地市公司按照职责分工，会同电源项目业主召开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电源项目业主明确要求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的，按原文件办理。

第（四）款“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回复”，补充以下要求：对于不委托咨询机构开展研究咨询（评审）工作，省公司、地市公司联合电源项目业主进行专题研讨的项目，在监管要求时限内完成书面回复；对于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且接入系统方案达成一致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向电源项目业主出具研究通过的书面回复意见；对于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或未达成一致的项目，省公司、地市公司在书面回复中明确电网企业意见和修改完善内容，电源项目业主组织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后，重新提交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受理及研究回复时间重新计算。对于“不能达成一致的”或“单方面原因调整接入系统设计方案的”，按原文件办理。

5.完善《管理意见》“第十四条 接网协议签订与执行”

关于接网协议签订职责，补充以下要求：接网协议中不应出现“新能源消纳水平”等约束性内容。同时应在接网协议中明确并网点电能质量限值要求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二、进一步完善电网互联接入系统管理

6.完善《管理意见》“第二十一条 联网意向受理”。

补充以下要求：联网意向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回复的，应按照电网企业收到电源项目联网意向书之日起视为已经受理。

7.完善《管理意见》“第二十二条 电网互联系统设计”。

第（四）款“电网互联系统设计方案恢复”，补充以下要求：电网互联设计方案受理通知书逾期不回复的，应按照电网企业收到电网互联涉及方案报告之日起即视为已经受理。

三、规范电源接入信息公开工作

地市（区、县）公司应按照《电网公平开放监管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49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源接入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电网发展〔2025〕114号）等文件要求，在遵守国家和公司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基础上，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于每月10日前向电源项目业主公开相关信息。

2025年8月1日